

收文編號：1070003751

議案編號：10703210710085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7年4月25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390

案由：財政部函，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凍結關務署「一般行政」項下「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」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，請安排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財政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4 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會字第 10709909267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,附件 1

主旨：關於大院審查通過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，財政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9 項決議第 8 項凍結本部關務署及所屬「一般行政」項下「基本行政工作維持」之「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」預算五分之一乙案，檢送專案報告 1 份，請惠予安排報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大院通過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（第三冊第 1100 頁）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財政部部長室、財政部秘書處（國會聯繫室）、財政部關務署（均含附件）

**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9 項決議第 8 項**  
**「一般行政」項下「基本行政工作維持」之**  
**「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」**  
**預算凍結案報告**

**一、決議內容**

大院審議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：「關務署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案第 1 目『一般行政』項下『基本行政工作維持』之『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』編列 1,476 萬 1 千元，較 106 年度法定預算數 1,450 萬 3 千元，高出 25 萬 8 千元，有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，應擲節相關費用支出。為避免損及國家之財政，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，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，始得動支。」

**二、決議項目預算編列事由**

- (一) 本部關務署及所屬 107 年度「一般行政」項下「基本行政工作維持」之「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」，主要係辦理水電消防、中央空調、電梯設備、中央監控系統、掌形機、電話交換機、飲水機、空氣清淨機、高壓電、不斷電設備及發電機等日常運作必要保養及維修，本擲節原則覈實編列。
- (二) 本項預算較 106 年度增加新臺幣 25 萬 8 千元，係由於關務署職務宿舍電梯設備建置於 79 年 7 月，使用迄今逾 27 年，跳機次數頻繁，亟須修復，俾維護搭乘同仁安全。

**三、結語**

本項預算為保養及維修正常運作所需機電設備必要經費，敬請同意動支，俾有助業務順利推動。